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統計通報

第 111-03 號

111 年 10 月

積極清理地方稅重大欠稅案件

一、近 4 年本市地方稅重大欠稅案件¹清理情形，清理率最高者為 109 年之 25.80%、最低者為 107 年之 15.47%。

為保障租稅債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下稱本局)依法執行稅捐保全作業，定期清理臺中市(下稱本市)地方稅欠稅案件，除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外，另針對重大欠稅案件加強管理。

統計近 4 年本市地方稅重大欠稅案件清理情形，應清理戶數介於 117 戶至 145 戶、欠稅數均高於新臺幣(下同)1 億元，清理率最高者為 109 年之 25.80%、最低者為 107 年之 15.47%(表 1 及圖 1)。

表 1 臺中市地方稅重大欠稅案件清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應清理案件①		清理結果				待清理⑤ (7)	
	戶數(戶)②	欠稅數 (1)=(2)+(7)	合計 (2)=(4)+(5)+(6)	清理率(%) (3)=(2)/(1)	已清理③ (4)	清理中④ (5)		取得債權 憑證 (6)
107	130	121.86	18.85	15.47	7.22	2.98	8.65	103.01
108	145	129.29	22.94	17.74	8.63	6.63	7.68	106.35
109	135	127.97	33.02	25.80	20.99	3.65	8.38	94.95
110	117	113.26	22.98	20.29	9.01	3.28	10.69	90.28
111(1月-8月)	119	114.66	9.12	7.95	2.12	3.02	3.97	105.54

資料來源：本局稅務管理科統計資料。

說明：①當年度1月1日依納稅義務人IDN/BAN歸戶，移送執行欠稅累計達新臺幣20萬元以上之案件。

②因同一戶之欠稅數可能存在部分繳納、部分註銷…等情形，本文以欠稅數之「金額」進行討論，以避免重複計算。

③當年度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欠稅數為0者，包括已完成繳納案件或已註銷案件；111年僅計算至8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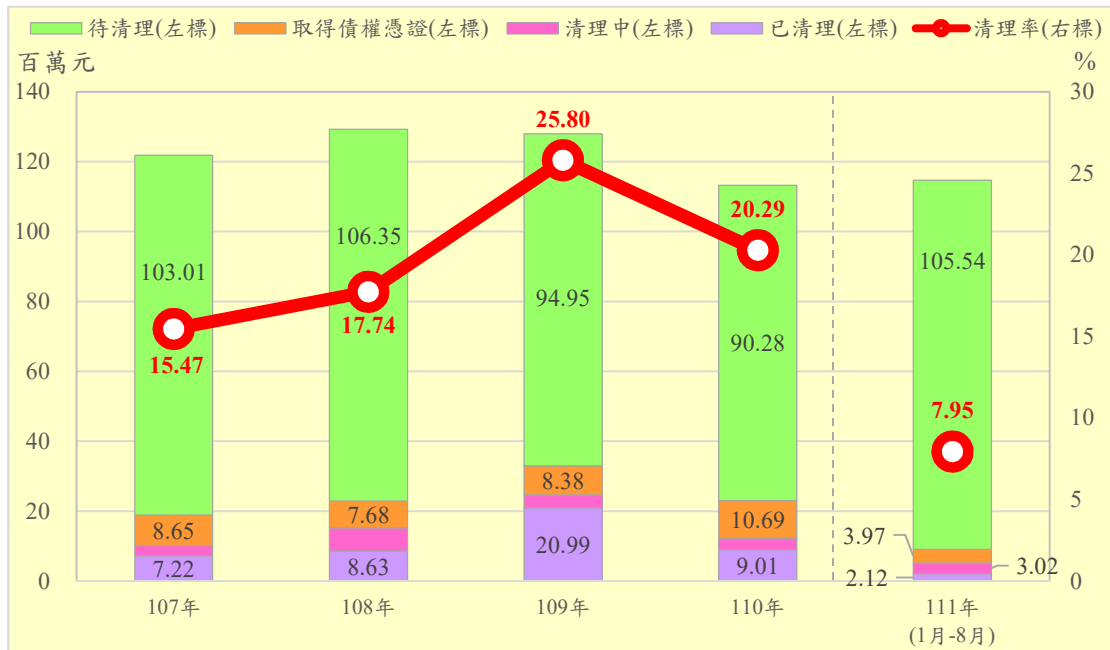
④當年度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部分繳納案件及部分註銷(含更正)案件；111年僅計算至8月31日止。

⑤截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應清理案件中扣除已清理、清理中及取得債權憑證之欠稅數後，仍積欠之稅額；111年僅計算至8月31日止。

⑥因四捨五入，細項加總與合計數或未能相符合。

1 當年度 1 月 1 日依納稅義務人 IDN/BAN 歸戶，移送執行欠稅累計達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之案件。

圖 1 臺中市地方稅重大欠稅案件清理情形圖



資料來源：本局稅務管理科統計資料。

說明：因四捨五入，細項加總與合計數或未能相符合。

二、111年1月至8月重大欠稅案件清理率為7.95%，其餘尚有1億554萬元之欠稅數待清理。

另統計111年重大欠稅案件應清理戶數計119戶、欠稅數計1億1,466萬元，1月至8月已清理212萬元、清理中302萬元、取得債權憑證397萬元，清理率為7.95%，其餘尚有1億554萬元之欠稅數待清理(表1及圖1)。